

新乡市卫滨区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2）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卫滨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卫滨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面对经济回升态势不稳固、财政运行困难持续加剧、区域竞争不断升级等因素交织叠加影响的严峻形势，我们紧紧围绕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目标和任务，践行“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促改革提效能”的工作思路，以“事不避难、勇毅向前”的担当，在持续承压中砥砺前行，全力应对收支压力，扎实做好民生保障，有力支撑科技创新，聚力支持项目建设，有效助力城

市更新，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平稳向好的良好态势。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3425万元的103.5%，同比增长11.7%。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2713万元的102.4%，同比增长10.6%。

区本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13662万元，增长32.2%。

企业所得税2915万元，下降0.9%。

个人所得税3303万元，增长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1667万元，增长14.2%。

房产税2519万元，增长11.5%。

印花税1116万元，增长16%。

城镇土地使用税2434万元，增长11.8%。

土地增值税2052万元，增长88.6%。

车船使用税1042万元，增长33.1%。

非税收入2116万元，下降59.7%。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70万元，同比增长28.6%。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56701万元。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1609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为 7459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73.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78 万元，同比增长 29%，完成调整预算的 75.1%（调整预算数主要是新增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增长 15.8%。

公共安全支出 5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增长 25.7%（原因是当年一般债券安排法院综合审判法庭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

教育支出 94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8%，增长 17.6%。

科学技术支出 3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0.9%，增长 2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增长 44.3%（原因是上年社会保障资金部分项目用盘活资金安排）。

医疗卫生支出 68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6%，增长 13.5%。

节能环保支出 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下降 61.4%（原因是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较上年减少）。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3%，增长 309.1%（原因是上年社会化清扫服务费用未在该科目中反映）。

农林水事务支出 18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2.4%，下降 23.6%（原因是农田建设支出较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6774 万元，调入资金 216

万元，调出资金 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为 26272 万元。全年支出 11362 万元（不含债务还本支出 57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927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0 万元，上年结转 310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当年未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62 万元，支出 178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53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609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6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300 万元。截至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0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2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5000 万元。全区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无逾期债务，综合债务率 87.7%，政府债务债券率 100%，各项债务率均低于预警线。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多措并举，持续培育壮大财政综合实力。一是高频高效统筹调度。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周报告制度、半月例会制度、月通报制度），及时更新两个台账（建筑项目台账、争取资金台账），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征管职能部门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多渠道全

方位挖潜增收。通过多方努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928 万元，同比增长 11.7%，增速居全市第三位、主城区第一位；税占比 95.3%，居全市第一位，全省 54 个市辖区第二位。二是树立“小税种、大税源”理念，深入排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全年共计增收 500 万元。三是聚焦提质扩量，全面加强综合治税。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区财税工作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四是多策并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坚持“守牢基数、争取增量”，把最大限度争取资金作为破解财力紧张困局的有效举措。吃透上情、摸清下情、协同发力，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和投资导向，紧盯财力性转移支付、重大专项、万亿国债等重点资金，不断提高争取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争取资金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7 亿元，进一步壮大我区财力，为全区支出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2.多点发力，持续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将“保基本民生”放在“三保”首位，不断增加财政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和就业等领域支出，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调度各类资金等一系列措施，多点发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灾后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领域投入 1295 万元，重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等，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群众生产生活“保驾护航”。二是教育领域投入 9495 万元，坚持加大投入力度和优化支出结

构并举，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其中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600 万元，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三是医疗领域投入 517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区级财政投入 87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89 元；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2471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40 万元。四是养老领域投入 3469 万元，积极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开展，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通过对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顾并给予一定补贴，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73 万元，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五是城市更新领域投入 11048 万元，着力改善城区面貌。聚焦重点持续发力，加大城市管理治理力度。投入环境保护、清扫保洁、小街巷治理等方面资金 1407 万元，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9641 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六是乡村振兴领域投入 332 万元，聚力推动乡村振兴。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全年投入衔接资金 94 万元，支付率达 100%。七是高效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工作。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6130 万元，发放项目 55 个，惠及群众 41229 人，发放成功率 100%，社保卡占比 99.9%，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我区被省表彰为“一卡通”发放成功率先进县区。

3.聚焦关键，持续助力全区经济回升向好。一是多管齐下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依托“豫兔迎新”等促消费活动，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316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释放政府补贴、企业优惠、打折减免等政策叠加效应，激发辖区汽车、家电、家具等商品的市场消费潜力，拉动消费 4.5 亿元，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二是多路并进全力惠企助企。协同相关部门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政策。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856 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惠企利企政策落地见效，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三是齐抓共管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全年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15400 万元（其中，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13400 万元），助力产业培育攻坚，厚植发展势能。

4.扛牢责任，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效能。一是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升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在全省绩

效工作考评中我区获得优秀等次。**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牢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将过紧日子要求固化于制、见之于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培训费和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 132 万元，同比下降 7.3%，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四是**多举措协同推进预决算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持续推进，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五是**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完成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审批采购 212 项 8627 万元，节约资金 707 万元，节约率 8%；完善评审工作流程，节约使用财政资金，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15 个 7899 万元，审减资金 514 万元，审减率 6.5%。**六是**积极落实直达资金政策。坚持当好“过路财神”，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发挥实效；开辟“高速通道”，快速分配下达资金；不当“甩手掌柜”，落实落细监管机制。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6699 万元，支付 13543 万元，支出进度 81.1%。**七是**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一网通办”，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5.守牢底线，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一是强化财政系统内部控制。依托政府债务、衔接资金、直达资金、“一卡通”

等监控平台系统，实时监控债务规模、加强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二是持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加强财会监督，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规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兼顾当前与长远。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推动全区债务管理体系进入良性循环。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们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全区各部门及全区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保障水平偏低，财政收支矛盾愈发突出。受支柱性纳税企业较少、新税源增长缓慢等因素影响，财源基础薄弱，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保障“三保”支出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杠杆作用发挥仍不充分。统筹财政资源、发挥引导撬动作用的措施有待加强、模式有待完善、合力有待增强。三是绩效财政尚未充分发挥，零基预算概念不够深入，存在“延伸即合理”思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探索解决对策，促进财政工作良性发展。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

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践行“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促改革提效能”的工作思路，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切实提升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资源整合，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大部署及重点事项支出，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税费政策变化，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计划为增长7%以上。平原镇根据实际，妥善安排本级收入预算。

（三）2024年预算安排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结合上年收入情况和我区经济形势，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8073万元，增长7%。

2.区本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安排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58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336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39 万元，增长 7%。

支出预算安排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39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可支配财力 39600 万元，安排上年结转 17615 万元，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 516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万元，调出资金 515 万元，2024 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 62060 万元，全部予以安排。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957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0.3%。

公共安全支出 638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3.4%（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79 万元）。

教育支出 11316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9.7%。

科技支出 707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34.1%（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上级科技专项资金 11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9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49.6%（原因是 2024 年收支养老缺口列入年初预算金额较上年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25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8.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21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9.7%。

农林水事务支出 1614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上年结转14910万元，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20万元，调入资金515万元，2024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15445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及2024提前告知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上年结转310万元，安排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309万元，2024年区本级可安排支出619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及2024年提前告知项目。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506万元，支出预算安排1848万元。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着力培植税源、壮大财源。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不放松，因势而动、精准施策，强化财税工作调度，做好税收征管。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促进项目签约尽快落地投产达效；合理确定征管部门和镇办收入任务，严格落实奖罚措施，充分调动增收积极性；树立“小税种、大税源”理念，杜绝“跑冒滴漏”；加大欠税清理力度，确保税收足额入库；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处置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注重向上争取资金，缓解财政压力。多渠道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时刻保持对政策的高度

敏感，积极向上级部门了解各类资讯信息；吃透政策，把握精髓要义，提高项目资金获批率。健全督办、考核机制，对全区各部门争取资金情况定期通报约谈，排序评比，纳入“十大行动”考核。三是全力争取债券和增发国债等资金。抢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等机遇，逐条梳理研究，加强项目谋划储备，落实容缺办理、联审联批等制度，积极对接高端装备产业园等 29 个项目申报入库，做到“项目等资金”，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

（二）增强预算调控能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按照“对标对表、聚焦问题、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思路，重点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夯实预算基础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有效性，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突出“三保”优先，全程管控预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稳住经济社会“压舱石”。三是强化“大绩效”理念，精细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提升年”工作要求，对重点项目资金高频次开展点对点绩效监控。强化零基预算，加强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贯彻落实工作部署，统筹调度保重点。全力支持“三通一规范”等民生实事。积极协

同相关部门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对建设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培育壮大财政财源基础。有力推进“十大行动”，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发挥好财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一是始终坚持“项目为王”。服务好“三个一批”活动，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二是全力支持“扩内需促消费”行动。全面落实上级各项消费政策，打好促消费“组合拳”，促进消费升级和潜力释放，拉动经济增长。三是全力支持城市更新。重点推进“234”计划，加快推动型钢厂片区、陆航片区、铁西片区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塑造宜居宜业新形象。四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继续坚持“3+28”工作专班机制，长效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保障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我区经济发展。

（四）持续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加强能力作风锤炼。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坚持“马路办公”“马上办理”一线工作法，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精气神”；引导财政干部立足岗位增长才干，注重对中央、省、市经济及财税政策的学习研究，全力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二是认真落实直达资金政策，准确把握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分配下达用款单位，做好常态化监督，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三是简化工作流程，加强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等工作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缩短预算单位业务办

理时间。

（五）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一是强化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按照“财会监督提标年”工作要求，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二是有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聚焦加强基层“三保”保障、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国库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有效规范财经秩序。三是严控债务规模，防范债务风险。全面摸清排查债务底数，对债务等级进行测算，全力做好化债工作，在可控范围内增发债券，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在知重负重中练就铁肩膀、在遇难化难中锻造硬作风，推动形成“走在前、做示范”的先锋姿态，奋力开创财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卫滨实践中交出高分答卷。